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后,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94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4,75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4.00%;预留1,1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0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96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3,16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2.67%;预留79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0.6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98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1,58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33%;预留3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0.3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5,856,400	14.79%	0.49%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3.36%	0.11%
侯雪峰	董事	666,000	1.68%	0.06%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0.84%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000	1.85%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22,761,200	57.48%	1.92%
预留部分		7,920,000	20.00%	0.67%
合计(51人)		39,600,000	100.00%	3.3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比例合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不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0.88元。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2019年以前,受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事项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干扰,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公司一度处于困难局面。自2018年11月起,在新任管理层带领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狠抓内部管理,集中精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整体经营情况不断好转。目前已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几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2020年,在国内经济原本就存在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于年初开始又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蔓延,给中国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也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面对挑战,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稳定发展,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利润和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继续在资金和资源方面对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进行支持,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持续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加大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管理和资金方面的投入,本着权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退出已投项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或者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2020年、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或者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或者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期权各期的行权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0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10元/股(2020年10月16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25.12%、24.90%(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3,168.0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947.6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0年11月授予股票期权,且股票期权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0年至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168.00	1,947.67	119.28	1,355.14	473.2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收盘价、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